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政府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长期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关系，相互促

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互供应的主要货物,应按照本协定所附的“一九八六年——一九九〇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和“一九八六年——一九九〇年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办理。上述货单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本协定所附货单的货物数量或金额,在商谈签订年度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 三 条

根据本协定规定的货物交换和与此有关的事项,应按照现行有效的两国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和两国对外贸易机构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定相互供应货物的支付方式采取记帐清算办法,中方由中国银行,保方由保加利亚对外贸易银行办理。

关于相互供应货物的作价原则和清算办法,在年度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内规定。

第 五 条

本协定有效期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据本协定签订的合同,在协定有效期满尚未全部履行时,则在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仍按照本协定的规

定办理,直至合同全部完成为止。

本协议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索非亚签订,共两份
每份都用中文和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李 鹏

安·卢卡诺夫

(国务院副总理)

(部长会议副主席)

(签字)

(签字)

编者注: 货物总表略。